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03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陳立小客車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，邀同被告陳玉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

加年利率0.155％機動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％機動計息（本件為5.22％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陳立小客車公司自110年10月27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275,0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陳玉倩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2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